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3〕20号

关于修订发布《广东东软学院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优化管理，调动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学校的科技研发及服务能力，使科研工作量的技术规范、合理化，现对科研工作量计算文件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优化管理，调动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学校的科技研发及服务能力，使科研工作量的计算规范化，合理化，修订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全校教职工。

3 职责

科研管理部：负责统计与核算学校教职工的科研工作量。

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制定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4 内容

科研工作量实行按人计算考核，采用分项积分，逐项累加的方法确定。科研工作量是体现教职工科研能力及对科研工作贡献大小的重要标志。每位教职工每学年的科研工作量 A 由科研项目任务量积分 A_1 、科研论文积分 A_2 、科研奖励积分 A_3 、科研机构积分 A_4 、知识产权积分 A_5 、科研成果转化积分 A_6 、学术著作积分 A_7 、艺术类重要创作成果积分 A_8 八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A =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 A_6 + A_7 + A_8$$

4.1 科研项目任务量积分 A_1

科研项目任务量积分指以本年度内主持或参加的正式立项的纵向申请项目及以合同方式确定的横向合作项目为依据，以到账科研经

费为基础，再考虑项目的级别及教师在项目中的贡献等因素所得积分，计算公式为：

$$A_1 = \sum M_i Q_i P_i$$

式中：

M_i 为考核年度承担的第*i*项项目的实际拨入学校的经费数量，单位为千元。如该项目申报计划中相同项目类别 1 同时包含有资助和无资助的项目，无资助项目经费到账等同于有资助项目的金额；如该项目申报计划中相同项目类别全部为自筹经费，视为无到账经费；

Q_i 为第*i*项项目的项目系数，按表 1 赋值；

P_i 为第*i*项项目的个人参与系数，由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持人根据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但要满足该项目的 $\sum P_i \leq 1$ ；项目参加人以申报书为准，如有变动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变更申请。

表 1 项目系数

项目种类	项目级别	学科类别	系数
横向	国际合作项目 ²	自然科学	2.5
		人文社会科学	4
	国内合作项目	自然科学	2
		人文社会科学	3
纵向	国家级项目 ³	自然科学	5
		人文社会科学	8
	部省级计划项目 ⁴	自然科学	4
		人文社会科学	6
	厅市级计划项目 ⁵	自然科学	3
		人文社会科学	5

¹ 项目类别指申报计划中的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项目等；

² 经费额度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等；

⁴ 科技厅、教育厅、社科规划办及各专业部委项目等；

⁵ 科技局、社科院重点项目及各省级专业委员会项目等。

4.2 科研论文积分 A_2

科研论文积分指本年度内在各类正式刊物上发表的科研论所得积分，计算公式为：

$$A_2 = \sum S_i W_i P_i$$

式中：

S_i 为第*i*篇论文分值，按表 2 确定具体分值。每人每年最多总共核算 2 篇第一作者的 C 级会议和 D 级期刊论文；

W_i 为第*i*篇论文的学校参与系数。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W_i 值赋 1，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赋 0.4，单位排名第二之外则不计算分值；

P_i 为第*i*篇论文的作者顺序系数。如只有一名作者，则 P_i 值为 1；多名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的 P_i 值为 0.7，第二作者为 0.3、第三作者及其以后的作者不再计算分值。

表 2 科研论文积分¹

论文类别	论文级别	分值	
期刊论文	A+	SCI、SCIE 或 SSCI 源期刊：1 区期刊	1000
		SCI、SCIE 或 SSCI 源期刊：2 区期刊	800
		SCI、SCIE 或 SSCI 源期刊：3 区期刊	500
		SCI、SCIE 或 SSCI 源期刊：4 区期刊	300
		A&HCI 源期刊及其他认定的 A+级期刊	300
	A	200	
	B	100	
	C	50	
	D	10	
会议论文	A	200	
	B	30	
	C	10	

¹ 论文级别参照《广东东软学院论文级别认定办法》。SCI 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发布的分区表(大类) 为准, SSCI 分区以《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最新发布的分区表(大类)为准。

4.3 科研奖励积分 A_3

科研奖励积分指本年度内获市级以上科研奖励所得积分, 计算公式为:

$$A_3 = \sum S_i W_i P_i$$

式中:

S_i 为第 i 项科研奖励积分, 赋值方法参见表 3;

W_i 为第 i 项科研奖励的合作系数, 赋值方法参见表 4, 只统计排名前 5 (以证书为准) 的合作单位;

P_i 为第 i 项科研奖励的个人顺序系数, 赋值方法参见表 5, 只统计排名前 8 (以证书为准)的合作人员。

表 3 科研奖励积分

奖励级别		分值
国家级奖励 ¹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6000
省部级奖励 ²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
地市级奖励 ³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800

¹ 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含推广类)、专利奖) 以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文艺奖等;

² 指省科学技术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专利局优秀专利奖及其他部委设立的

奖励等；

³指市科学技术奖等。

表 4 合作系数

单位署名顺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0.7	0.5	0.3	0.1

表 5 个人顺序系数

合作人数	完成人署名顺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一人	1							
二人	0.7	0.3						
三人	0.5	0.3	0.2					
四人	0.5	0.3	0.15	0.05				
五人	0.5	0.25	0.15	0.05	0.05			
六人	0.5	0.25	0.1	0.05	0.05	0.05		
七人	0.5	0.2	0.1	0.05	0.05	0.05	0.05	
八人	0.5	0.2	0.1	0.05	0.05	0.04	0.03	0.03

4.4 科研机构积分 A_4

科研机构积分指本年度内获批国家级、省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大学科技园和技术转移中心等所得积分，计算公式为：

$$A_4 = \sum S_i P_i$$

式中：

S_i 为第*i*个科研机构，赋值方法参见表 6；

P_i 为第*i*个科研机构的个人参与系数，由该机构的负责人根据成员对机构的贡献程度来确定，但要满足该项目的 $\sum P_i \leq 1$ ；机构成员以申报书为准，如有变动应在实施过程中提交变更申请。

表 6 科研机构积分

机构名称	分值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	8000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	3000
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	2000

4.5 知识产权积分 A_5

知识产权积分指本年度内以学校师生作为完成人、以学校为权属单位的各类知识产权所得积分，计算公式为：

$$A_5 = \sum S_i P_i$$

式中：

S_i 为第*i*项知识产权积分，赋值方法参见表 7，每人每年最多核算 2 个第一完成人的分值为 30 的知识产权；

P_i 为第*i*项知识产权的个人顺序系数。如只有一名完成人，则 P_i 值为 1；如有 2 名完成人，第一完成人 P_i 值为 0.7，第二完成人为 0.3；如有 3 名即以上完成人，第一完成人 P_i 值为 0.6，第二完成人为 0.3，第三完成人为 0.1，第四完成人及其以后的不再计算分值。

表 7 知识产权积分

知识产权类型	分值
公布的发明专利	200
授权的发明专利	400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80
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30
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30
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0
授权的其他著作权	30

4.6 科研成果转化积分 A_6

科研成果转化积分指以合同方式确定的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为依据，以本年度到账的金额为基础的科研成果转化所得积分，计算方法同横向项目任务量积分 A_1 。

4.7 学术著作积分 A_7

学术著作分为学术专著、学术编著、工具书和译著。

学术著作积分指本年度内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所得积分，计算公式为：

$$A_7 = \sum S_i P_i$$

式中：

S_i 为第*i*部著作积分，赋值方法参见表 8；

P_i 为第*i*部著作的个人顺序系数。如只有 1 名著者，则 P_i 值为 1；如有 2 名著者，则第一成果人 P_i 值为 0.7，第二成果人为 0.3；如有 3 名著者，第一成果人 P_i 值为 0.6，第二成果人为 0.3，第三成果人为 0.1。学术著作最多奖励 3 名著者，出现多名主编或副主编，按排名依次降级计算。

表 8 著作积分¹

字数	学术专著	学术编著、画册	工具书、译著
≥30 万字	300	200	150
≥20 万字	200	150	100
≥10 万字	100	80	50

¹ 学术著作需标注“广东东软学院”为作者所在单位字样，且字数≥10 万字。

4.8 艺术类重要创作成果积分 A_8

艺术类重要创作成果是艺术研究成果的一种表现形式，其所得积分计算公式为：

$$A_8 = \sum S_i^1 + \sum S_i^2$$

式中：

S_i^1 为第*i*篇发表的艺术作品分值。发表在期刊上的 2 幅作品相当

于 1 篇同级别的期刊论文；国家级媒体播出的 1 部影视作品相当于 2 篇 B 级期刊论文；省级媒体播出的 1 部影视作品相当于 1 篇 C 级期刊论文；

S_i^2 为第 i 篇入选和获奖的艺术作品分值，赋值方法参见表 9。

表 9 入选和获奖的艺术作品积分¹

主办单位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入选
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法家协会或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全国书法作品展”或“全国摄影作品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国际相当级别的国际大展	1000	800	500	300	200
全国专业协会(学会)、国际相当级别行业协会等举办	200	150	120	100	50
省级文化厅、教育厅、宣传部、文联或专业协会(学会)、国际相当级别行业协会等举办	100	80	50	20	10
市级专业协会、文联、宣传部、文化局、教育局等举办	80	60	30	10	—

¹ 所有艺术创作作品所在学校为第一署各单位，同一成果只按最高标准计算 1 次；如奖项级别的名称不同，按高低依次降级计算。

4.9 附则

(1)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和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统计生效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期计算。